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11樓

承辦人：賴憲樟

電話：02-89956666轉8140

電子信箱：lai@osh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勞職安2字第10910498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年「營造工程施工風險評估技術研討會」實施計畫（1049842A00_ATTCH4.pdf）

主旨：本署訂於本（109）年10月14日、19日及21日辦理「營造工程施工風險評估技術研討會」3場次，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營造業屬重大職災風險發生率較高之行業，必須由相關權責人員於營造工程生命週期各階段之適當時機辦理施工風險評估，掌握風險狀況，以提升施工安全。本署為說明營造工程生命週期各階段辦理施工風險評估方式，前於107年1月15日訂定「營造工程施工風險評估技術指引」，考量上述指引訂定迄今已逾2年，為檢討修正指引內容並積極推動營造工程風險評估，爰辦理旨揭研討會。
- 二、旨揭研討會自109年9月21日（星期一）開始受理網路線上報名，額滿為止，報名網址詳如附件之實施計畫，另報名系統對報名人數採自動管制，額滿之班別將暫時無法報名，須待已報名學員退選空出名額後，才可再點選報名。有關各場次辦理日期、地點及名額如下：



(一)北部班：109年10月19日（星期一）於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綠廊B1F國際會議廳（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B1F），名額為100人。

(二)中部班：109年10月21日（星期三）於東海大學推廣部省政大樓大會議室（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1727號），名額為100人。

(三)南部班：109年10月14日（星期三）於交通部鐵道局南部工程處1樓階梯教室（高雄市左營區站前路7號），名額為60人。

三、旨揭研討會全程參加者，本署將發給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規定之在職教育訓練時數證明，具公務人員身分之學員，將予以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檢送本次研討會實施計畫如附。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地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營造業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營造業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營造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南市職安健康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含附件)

2020/09/14
09:58:37
電交 文
章